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5破申71号

申请人：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613H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0190XT。

法定代表人：庄楚冰。

委托代理人：柯少吟，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建章，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东奇山村东风东兴楼首层7号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16TG54。

法定代表人：翟亮权。

2023年10月7日，申请人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被申请人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2021年12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原告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万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粤0304民初49008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法律文书，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71356.08元及利息。因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期履行义务，根据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立案执行。2022年11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304执17098号之一执行裁定，记载“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系统及其他方式查询，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等内容，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东奇山村东风东兴楼首层7号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属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具备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经执行程序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执行程序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

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龙诚兴建材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郭敏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鹏伟
---	---	---	-----